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党组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月17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0年4月9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抓落实

区审计局党组诚恳接受并全面认领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的意见，迅速行动，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全面安排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巡查整改工作，认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巡察发现的5个方面1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并全部列为长期坚持事项。

（一）提高政治站位。区委第二巡察组2020年4月9日反馈意见后，局党组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局党组会和巡察整改工作动员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区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深刻认识巡察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是区委对我局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检验，

更是对我局党组成员和党员干部的一次政治体检。要求局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巡察反馈意见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主动认领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明确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投入整改，在规定时限内将所有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

(二) 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党组书记赖德明同志为组长，党组成员冯晓晖同志、丁好莲同志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梳理汇总、督促落实等工作，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局党组书记赖德明同志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分别于4月29日和6月2日召开2次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听取党组成员关于巡察整改的进展情况，并就如何高质量完成巡察整改任务进行部署并提出了具体要求，特别要求在完成巡察整改的基础上，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机制，促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 细化整改责任。局党组经多次讨论，制订了《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将巡察组反馈的5个方面的14个问题进行细化量化，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了整改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逐条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的整改工作局面，确保整改任务清、措施实、效果好。

(四) 完善制度机制。局党组书记赖德明同志亲自负责巡察整

改相关任务的协调推进，党组成员具体抓落实，实时跟进，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实行整改落实情况定期督查和周通报制度，确保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有效落实。在整改过程中，局党组坚持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度分析原因，强化整改标本兼治作用，把“马上改”与“长期立”结合起来，着眼长远完善机制，不断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推进审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制度保证。通过问题整改，建立完善了《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规范》《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学习的意见》《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调查研究工作制度》《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进一步改进会风会纪的规定》《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落实“一把手”“三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实施细则》《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在职人员出国（境）管理规定》《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24 项制度，真正使整改过程成为促进工作思路完善的过程，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

（五）做到举一反三。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局党组通过立行立改、制定计划进行整改落实，并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避免相关问题的反复发生。同时，认真分析巡察反馈问题的产生根源和容易出现问题的薄弱环节，通过“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如针对“个别干部作风不实”问题，除了约谈当事人、印发《曲江区审计局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会纪的相关规定》外，还从全面规范干部管理的角

度，研究制定了《值班制度》《考勤制度》《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制度》《干部约谈制度》《党员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风廉政会议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安全制度》等系列制度。

二、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方面的问题整改情况

1. 针对“执行党组工作条例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5月7日修订印发了《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列入“三重一大”的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重要决策事项印发会议纪要，并将“三重一大”落实情况列为班子建设和领导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印发之日起，严格按照新的“三重一大”制度贯彻执行。二是局党组会议和行政班子会议已分开召开，厘清了会议权责，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和程序，提高领导班子决策水平；5月7日修订印发了《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落实“一把手”“三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实施细则》，党组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已按该细则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有的放矢，5月7日修订和完善了《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审计局党组工作制度》。

2. 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审计监督全覆盖的问题，我局已从外县调入1名公务员，2020年6月15日已到单位报到；申报招录的3名公务员，目前

正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招录。二是针对审计进度缓慢的问题，局党组于3月16日专门召开会议，要求各业务股在5月底前全部完成审计项目计划内的任务。至5月底，项目计划内的15个审计项目已全部完成；在开展财政同级审中，在上级审计机关的指导下，利用大数据手段对我区57个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试行开展了全覆盖审计。三是针对审计监督作用不充分的问题，我局于2019年4月10日已进行了跟踪并出具了跟踪结果报告罗海俊书记。四是对市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2020年1月已进行整改。

（二）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方面的问题整改情况

3. 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4月9日巡察反馈后已严格落实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带头进一步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党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的理解进行发言。如4月29日召开的局党组会议上，首先认真组织学习了习近平2020年4月20日至23日在陕西考察时的讲话精神，与会人员结合实际进行发言。二是在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其他专题学习中，局党组认真学习了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等，各党组成员根据学习计划安排的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发言。如6月2日召开的党组会

议，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局党组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了讨论发言。三是已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会议资料归档，要求资料要齐备真实，会议记录要求完整、规范、详细地记录。三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学习研讨未见发言记录，部分专题学习敷衍应付这一问题，局党组于 4 月 29 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曲江区审计局机关学习的意见》，并按照该意见重点深入组织学习了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扎实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推动全局形成“干中学、学中干”的良好风气。

4. 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 3 月 2 日印发 2020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扎实抓好局的意识形态工作。二是 2020 年 3 月 5 日和 6 月 3 日召开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专题会议。三是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四是 6 月 2 日召开党组会重新调整了班子成员分工，明确了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冯晓晖同志分管党建、意识形态等工作。

5. 针对“主题教育开展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未见“先学起来”相关资料及记录的问题，利用每个月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局党组和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制度，补齐短板，扎实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如 6 月 3 日召开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组书记赖德明同志认真深入组织学习

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要求大家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定信心、接续努力，奋力夺取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全面胜利。二是针对开展主题教育调研不够扎实的问题，4月29日制定并印发了《曲江区审计局调查研究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调查研究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局班子成员除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专项调研课题外，每年要结合本局职责、职能和分管工作完成一至两篇有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三是针对检视问题浮于表面和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方面结合个人实际不够的问题，局党组5月7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契机，结合审计实际和个人思想工作进行认真检视反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摆存在的问题并制定确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三）关于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有差距，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方面的问题整改情况

6. 针对“党内组织生活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5月7日印发了《曲江区审计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规范》，明确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将严格按要求制定活动方案，编制预算，制定参加人员签名清单等要求。二是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每年至少上4次党课等要求认真制定了“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严格抓好落实。如6

月3日就围绕“认真学习王烁同志先进事迹和省直工机关工委的决定”为主题召开了支委会，局党支部书记赖德明组织学习王烁同志先进事迹和宣读省直工机关工委的决定，支委成员围绕“为什么学王烁、向王烁学什么、学王烁做什么”进行了发言。三是已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会议资料归档，要求资料要齐备真实，会议记录要求完整、规范、详细地记录。

7. 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契机，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前学习讨论等制度，完善查摆问题的台账和清单。二是扎实开展组织生活会，严格按照会前广泛征求意见，会上通报上年度支部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三是2020年4月9日开始已杜绝组织生活会会议餐费支出。

8. 针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4月29日已重新修订印发了《曲江区审计局出国（境）管理制度》，建立出国（境）证照管理台账，专人管理登记，经局党组讨论后印发，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格遵守该项制度，出国（境）返回后要及时归还证件，并且对未登记备案的干部职工立即登记备案。

（四）关于纪律和作风建设不够严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待加强方面的问题整改情况

9. 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党风廉政相关要求和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决定内容，结合实际细化了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确保全

面从严治党责任得到有效加强。二是切实加强廉政教育，领导干部带头学、自觉学，抓好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纪律，局党组定时检查各股室学习情况，每2周通过查阅干部职工的学习笔记并以座谈的形式听取最近的学习心得体会，进一步加强廉政教育学习资料的归档工作。如6月15日，针对顾莹莹同志刚从其他县调入我局，局党组成员冯晓晖同志按照局党组的要求和该同志进行了座谈，向她提出了学习、纪律等要求；6月26日，冯晓晖同志查阅了顾莹莹同志的学习笔记，并要求她在学习过程中不但要记录原文，还要认真思考，把所思所想体现在学习笔记中。三是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重点关注审计工作各环节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认真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台账，促进本单位不断提高廉政风险防控水平，引导审计人员从思想上、观念上高度重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四是严格落实每季度开展廉政谈话制度，谈话时围绕谈话对象的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适时提醒审计干部当前阶段面临的廉政风险和反复强调审计工作纪律和要求，至第2季度，共计谈话9人次。同时认真做好谈话提醒记录的收集归档工作。

10. 针对“个别干部作风不实”问题的整改情况：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严格落实会风会纪。针对我局干部违反会风会纪的问题，时任局党组书记、局长蓝穗初同志当时立即约谈了当事人，严肃批评了该同志违反会风会纪的行为，同时在局干部职工大会上宣读了区纪委的通报，告诫全体干部职工要引以为

戒。5月7日印发了《曲江区审计局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会纪的相关规定》，对今后违反会风会纪的审计干部将按规定从严处理。

（五）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审核把关不严格方面的问题整改情况

11. 针对“报销入账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经局党组会研究讨论，6月16日修订印发了《曲江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潜在的风险对照《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对本单位财务管理活动作出了明确要求。二是进一步加强入账票据的审核把关，自2019年起购买鸡苗已按财会制度要求取得合法票据入账，今后将杜绝不合法票据的入账。三是规范加油票据的填写，单位公务车加油开具发票时，发票抬头除了记录单位名称，还要记录公务车车牌号。四是在《曲江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加强工程修缮的相关管理，对零星维修工程发包，明确经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12. 针对“发放劳务费无相关依据”问题的整改情况：巡察组指出后，我局于2020年2月9日已全部清退以现金形式发放2017年和2018年订阅杂志劳务费3552元并存入单位基本账户。2018年订阅2019年杂志开始，已取消发放订阅杂志劳务费。

13. 针对“现金管理不规范”问题，2018年9月起已将收到的门店租金和水电费及时存入单位基本账户，避免了坐收坐支的现象发生，用于零星支出的库存现金将按财务制度的要求不超于1000元，收到超过1000元以上的现金收入，将及时存

入单位基本户。

14. 针对“工会费支出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4月24日已由局工会经费归垫行政账目列支的登山活动服装费8898元。二是对区总工会印发（转发）的工会经费使用规范进一步学习，今后将进一步明确行政经费与工会经费支出范围，杜绝工会经费与行政经费混淆使用的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和区委巡察办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审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继续抓好整改并长期坚持。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并长期坚持，持续加大跟踪问效力度；组织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确保条条整改，件件着落，实现整改落实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完善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力正风肃纪，防止问题反

弹回潮。

(三) 运用巡察成果。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与推动当前工作的关系，及时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通过单位公开栏、微信群、工作大会等方式向党内和社会“双公开”，让全体干部职工和群众知晓，自觉接受监督。拓展运用巡察成果，真正把巡察成效体现在整改落实的具体举措上，体现在推动当前工作和维护群众利益的工作成效上，转化为推动审计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推进各项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6688425；邮政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建设南路 93 号；电子邮箱：sgqjsjj@163.com。

